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气象专项行动方案

**浙江省气象局**

**2020年10月**

一、编制目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3月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9号），明确省气象局职责为：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贯彻通知精神，全面落实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联合会商、信息发布、气象干预等方面的职责，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气象保障，编制本专项行动方案。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气象局负责全省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置浙江省气象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预报预警组、信息服务组、人工影响天气组。

**1.领导小组**

组长：省气象局分管环境气象业务副局长

成员：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省气象台、省气候中心、省气科所、省服务中心、省网络中心、省大探中心、省人影中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关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全省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负责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履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应急与减灾处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科技与预报处、观测与网络处分管负责人

成员：应急与减灾处、科技与预报处、观测与网络处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省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和日常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事宜。

**3.预报预警组**

组长：省气象台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省气候中心、省气科所分管领导

成员：省气象台、省气候中心、省气科所相关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负责各时效预报预警服务产品制作；负责与上下级以及周边气象部门的重污染天气联防；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信息服务组**

组长：省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省网络中心、省大探中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分管领导

成员：省服务中心、省网络中心、省大探中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相关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公众媒体宣传、气象信息发布以及气象服务效益评估；负责加密及应急气象观测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气象探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负责对实时运行设备的监控、维护；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工影响天气组**

组长：省人影中心负责人

成员：省人影中心、省气象台、相关市县人影办及人影业务技术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分析人影作业条件，根据预报分析及部门会商结果指导市县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干预消除污染工作。

三、行动准备

**1.加强监测预报和分析会商**

省、市、县（市、区）气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会商分析，对未来７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当监测或预报有重污染天气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建议。

**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省、市、县（市、区）人影办根据监测预报和分析会商结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省政府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

经监测预报，省内3个以上连片的设区城市均出现或将出现符合橙色、红色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当浙江省重 态后，经局领导小组分析确认，分别启动气象部门省级重污染天气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符合黄色预警条件时，不启动省级预警和应急响应，各市县（市、区）气象部门根据本地区应急响应状态做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气象服务。

**2.省级Ⅱ级响应**

（1）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发布Ⅱ级响应启动命令，组织信息收集和舆情研判，并与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各小组保持通讯畅通；安排各小组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

（2）预报预警组：加强天气形势、实况信息分析，开展上下级、部门间联合会商，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相关情况，每24小时制作报送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3）信息服务组：随时监控探测、传输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探测资料采集传输正常及时，做好灾情收集整理，开展灾害影响预评估，通过多媒介开展相关重污染天气信息服务发布。

（4）人工影响天气组：研判人影作业天气形势，根据预报分析及部门会商结果指导市县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干预消除污染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应急办汇报相关情况。

**3.省级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成员24小时在岗。

（2）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发布Ⅰ级响应启动命令。

（3）预报预警组：加强天气形势、实况信息分析，开展与中国气象局应急天气会商，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会商，开展全天滚动短临预报服务，每12小时制作报送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4）信息服务组：做好灾情收集与续报工作，跟踪做好灾害影响预评估，调试移动观测设备、应急保障车，随时待命，按要求开展现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5）人工影响天气组：研判人影作业天气形势，根据预报分析及部门会商结果指导市县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干预消除污染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相关情况。

**4.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响应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气象部门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5.响应终止**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状态的命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终止应急响应通知，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小组、各单位自动解除应急状态。

（1）总结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效果等，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中国气象局。相关市县级气象局应急响应报告分别按要求报送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文档归档：各应急响应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明确记录人、记录事项等，并存档保管。

五、科普与信息宣传

应急响应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响应情况，加强新闻通报和科普宣传，统一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指导有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有关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六、保障措施

**1.通信保障**

进入应急状态后，按照应急保障服务工作响应的相关要求，确保气象专网以及卫星通讯设备的畅通。建立专门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预报信息能够第一时间内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生态等部门报送。

**2.人员技术保障**

根据应急状态，增加相关市、县（市、区）气象台站业务值班力量，省级各业务直属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做好全省业务人员工作安排，按照需要随时调动业务人员补充关键地区技术力量。

**3.装备保障**

各相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气象局加强对气象服务应急保障车、UPS、发电机等各项应急设备的检修工作，确保运行稳定，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各级气象部门做好对观测设备备件、网络通讯等设备备件的储备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稳定运行。

七、附则

本方案由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气象局可参照本方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气象应急行动方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